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7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LE ANH QUAN (中文名：黎英君)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LE ANH Q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 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13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LE ANH QU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0 克以上情形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22 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
23 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
24 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
25 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7 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8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9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任職於皇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82號

04 被 告 LE ANH QUAN (越南籍)
05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LE ANH QUAN (中文姓名：黎英君) 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
11 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猶基於服用酒類不
1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1日23時
13 許，在高雄市燕巢區某火鍋店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23時20
14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5 日23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前（東往
16 西車道），因未開大燈而為警攔查，於同日23時46分許，測
1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ANH QUAN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21 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22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31 檢 察 官 陳韻庭

